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2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万青转债”将于2024年6月3日按照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万青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0元(含税)。

7. 下一付息日期预计为:2024年6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1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万元。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万青转债
2.转债代码:127017
3.可转债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量:100,000万元(10,000,000张)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还有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万青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万青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获得利息人民币1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2.除息日:2024年6月3日
3.付息日:2024年6月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青转债”持有人(以登记标准为准参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利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所得利息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利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境内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投资者若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24年5月27日起,可在其基金销售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7日起,销售机构可在其基金销售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鸟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鸟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电力供应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哥拉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安哥拉”),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并将根据海外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海外孙公司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00股,授予价格为12.50元/股。截至2024年5月27日,尚有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00余人,实到股东1,100余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